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于对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龙进军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龙进军先生
- 提议时间：2024年11月11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龙进军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通过本次回购，将全部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拟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提议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银行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其中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金额占比不低于30%，银行回购专项贷款金额占比不高于70%。

2024年1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出具的《民生银行贷款承诺书》（编号99A2411000026217），同意为公司股票回购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的股票回购贷款，贷款期限为单笔提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龙进军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龙进军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且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龙进军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